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組綱要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防部、法務部、外交部、台灣電力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華雅博青年會等十餘個有關單位組成，共同輔導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並辦理各項青年節慶祝活動事宜。
- 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召集單位負責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並接受召集委員之輔導，籌辦各項慶祝活動。
- 三、青籌會將由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人(每校限乙名)，由 107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四、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五、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乙人，副召集人兩人，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之，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
- 六、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
- 七、本綱要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